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期分别收到陆金鑫先生、顾友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金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陆金鑫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顾友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顾友群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友群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会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舒善和先生为监事之前，顾友群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舒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舒善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鑫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0,000 份和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合计 200,000 股。顾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陆金鑫先生、顾友群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舒善和先生简历：

舒善和，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任北京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安庆徽府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利枫建设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舒善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赵航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钱程先生简历：

钱程，男，汉族，1983 年 12 月出生，法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厚有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钱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航霄，女，汉族，1988 年 6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业务总部机构金融市场部主管兼总裁助理、直接投资部经理、上海业务三部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航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舒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李厚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友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舒善和先生为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顾友群女士正式担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陆金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顾友群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xh@mylotushealth.com

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 18 号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顾友群女士简历 ：

顾友群，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202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莲花紫星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莲花”），新疆莲花为莲花紫星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莲花紫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968.9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莲花紫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本次为新疆莲花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7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新疆莲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69%，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莲花紫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向莲花紫星提供的人民币 9,968.92 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租赁”）向新疆莲花提供的人民币 11,475 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向莲花紫星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拟为莲花紫星、新疆莲花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443.92 万元，为直租方案提供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2 个月。持有莲花紫星 20%股份的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新疆莲花尚未与海通恒信、江苏银行、长城国兴租赁签署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莲花紫星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4531X61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13 号 102 室（自主申报）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0.70	67,164.27
总负债	4,642.57	54,632.30
净资产	11,978.13	12,531.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46	5,570.11
净利润	-21.87	553.84

（二）新疆莲花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DCX3N574

3、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3-B-2 号二层华策产业园 2314 室（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0	2.04
总负债	0	0
净资产	0	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4.9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新疆莲花尚未与海通恒信、江苏银行、长城国兴租赁签署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96,443.92 万元，系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69%，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控股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9:00-16: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6:30 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 18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 18 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 一 4298666

传真：0394 一 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8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40 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进行了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1）。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以下简称“《会议形式方案》”）《关于表决同意〈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

4.审计机构作《重整审计工作报告》；

5.评估机构作《重整评估工作报告》；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7.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管理人介绍《财产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9.管理人介绍《会议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10.管理人介绍《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11.债权人会议表决四项议案，并由债权人提问，管理人进行解答；

12.法官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3.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重整审计评估机构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四项表决议案，即《重整计划草案》《财产变价方案》《会议形式方案》《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8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会议召开当日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关闭。表决结果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 63 家，普通债权组临时确定的债权总额约为 33.31 亿元。普通债权组中，59 家债权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93.65%，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约为 26.72 亿元，占该组临时债权额总额的 80.23%，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三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会议形式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三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三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9 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347,08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由公司管理人代表丁江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沈睿先生、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4.北京一中院法官、公司管理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388,086	98.8836	5,779,602	0.9272	1,179,400	0.18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5,001,218	91.5093	5,779,602	7.0517	1,179,400	1.4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决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决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窦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8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40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经管理人告知，管理人拟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18 时 30 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szc/index.html）以网络拍卖方式公开处置资产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文投控股资产包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文投控股自身及接受下属保留企业委托拟处置的资产包括：一是股权及合伙份额。包括文投控股持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二是债权及投资收益权。主要为文投控股与下属保留企业基于影视等项目投资享有的债权和投资收益权以及对剥离企业享有的债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一）文投控股持有 8 项股权及合伙份额

序号	类型	标的公司	出资比例	模拟合并净资产（元）	评估价值（元）
1	控股公司	北京文投实景娱乐有限公司	100%	-1,180,687,151.73	0.00
2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1,732,941.70	126,336,068.42
3		北京文投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76,641.36	0.00
4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	-64,427,452.79	0.00
5		北京文投刷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	-94,277,768.37	0.00
合计				-908,936,072.55	126,336,068.42
序号	类型	标的企业	出资比例	账面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6	参股企业	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	30%	15,000,000.00	558,945.00
7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3%	0.00	0.00
8		北京基金小镇圣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8%	200,000,000.00	27,270,420.01
合计				215,000,000.00	27,829,365.01

（二）文投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 65 笔债权及收益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777,878.40	0.00	0.00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投刷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7,200,000.00	37,200,000.00	5,580,000.00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空信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	0.00	0.00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19,269.88	107,342.89	32,202.87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223,208.87	0.00	0.00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贸汽配实业有限公司	13,564,440.18	0.00	0.00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牛湖——农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办公室	177,424,474.42	0.00	0.00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86,500.00	0.00	0.00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芯一艺文化